

包 1 合同模板：

# 2025 年山阳镇下立交泵站管理及养护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75843202514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惠峰（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皓路 28 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华山路 3012 号

8 幢 66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508

电话：57241578

电话：021-6729925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吴海燕

联系人：江勇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山阳镇下立交泵站管理及养护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山阳镇下立交泵站管理及养护
- 2.项目地点：金山区
- 3.范围及内容如下：

第一条：养护工程名称：山阳镇山南路以北至山丰路 5 座下立交及泵站、庆国路以南至卫昌路 5 座下立交及泵站养护管理服务。

第二条：养护工程范围：山阳镇山南路北泵站 5 座，分别为山南路、红旗东路、山通路、山丰路、工农三组范围内的下立交泵站养护。其中山南路（上侧金山铁路）长度 302 米、宽度 14 米、深度 4.5 米；红旗东路（上侧金山铁路）长度 285 米，宽度 10 米、深度 2.7 米；山通路（上侧金山铁路）长度 245 米、宽度 18 米、深度 4.5 米；山丰路（上侧金山铁路）长度 270 米，宽度 5 米、深度 4.5 米；工农三组（上侧金山铁路）长度 275 米、宽度 5 米、深度 4.5 米。

山阳镇山南路南泵站 5 座，分别为庆国路、向阳五组、板桥路、卫清路、卫昌路范围内的下立交泵站养护。其中庆国路（上侧金山铁路）长度 181 米、宽度 5 米、深度 4.5 米；向阳五组（上侧金山铁路）长度 155 米、宽度 5 米、深度 2.7 米；板桥路（上侧金山铁路）长度 320 米、宽度 5 米、深度 2.7 米；卫清路（上侧金山铁路）长度 256 米、宽度 11 米、深度 4.5 米；卫昌路（上侧金山铁路）长度 322 米、宽度 26 米、深度 4.5 米。

第三条：养护工程的涵义：本合同所称的养护工程指标的范围内设施的日常养护。

第四条：养护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建立下立交日常养护巡视、检查、维修和考核机制，完善相应管理制度，落实专业人员。

(2) 建立下立交应急抢险机制，制定应对台风、暴雨、冰雪等灾害天气的应急抢险预案。

(3) 本服务范围内的泵房内设备维护（含小型修理）、道路路面小修、标志标线维修、窨井附属构件维修等小型修理。

## 二、合同期限

本次签订的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一招三年**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签订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1466575** 元（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1.1：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费用。具体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在续签合同中约定。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4.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五、权利瑕疵担保

5.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验收

6.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7、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8、付款

8.1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1.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8.1.2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1.3 付款条件：**乙方养护质量按区相关部门和甲方检查评定，养护费用按区财政支付时间要求进行支付。**

8.1.4 养护质量的检查评定和考核

城市道路、桥梁养护质量标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上海市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45-2014）执行。

#### 8.1.5 养护工程承包方式：

（1）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市政实施养护总承包。

（2）养护工程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8.1.6 合同续约：本项目实行一招三年，分年签订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二年开始养护周期为整年，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合同，续签的养护合同合同金额根据区相关部门财政拨付核定金额定。

#### 8.1.7 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养护经费内：

1.因不可抗力造成设施损坏需抢修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用；

2. 甲方交办的新增养护任务；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内容、质量标准进行养护。

5.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力

#### 8.1.8 年终养护经费结算要求：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按每年年底和合同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养护完工结算书的编制并提交甲方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养护完工结算书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定工作。

#### 8.1.9 养护完工结算书编制、审定的依据和原则：

- 1.乙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文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养护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
- 4.养护招标文件及补充合同；
- 5.双方合乎手续或约定的经济支出。

8.1.10 养护安全管理协议、廉洁协议、治安消防协议由双方另行签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实施。

8.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8.1.12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乙方养护年度质量考评连续两年均保持优秀，可在合同终止前二十日内双方协商延续合同一年。

### 9、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指示制定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每月制定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养护经费决算；**

- 1.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 2.对乙方承包养护的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 3.按照区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

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2.按照区财政核定的养护经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每月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3.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2.按照甲方的养护指令及平时的巡视情况编制应急抢修方案；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有权向甲方提出，共同协商解决。

乙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所制定的养护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2、按照规定对设施组织每月巡视和经常检查，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3、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4、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安全培训等，提高养护技术水平和养护作业安全意识。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养护任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养护项目，也**

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

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违约终止合同

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在上海金山区签订，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吴海燕**

**江勇峰**

2025年07月21日

日期：

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